

#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度0#柴油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057-KWZB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航道养护中心

供方（乙方）：广西捷淦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乐村路1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19日



#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2
附件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	11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	14
附件 3: 竞标声明及报价表 .....	15
附件 4: 最终报价表 .....	19
附件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20
附件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	24
附件 7: 售后承诺 .....	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541号-001、广西政采[2026]7541号-0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航道养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捷淦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度0#柴油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057-KWZB

签订地点：南宁市江南区乐村路1号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竞标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竞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三、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折扣系数
1	0#柴油采购（含配送）	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国石油	符合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VI)国家标准	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国石油	1	批	96.8（%）

折扣系数（大写）：百分之玖拾陆点捌（小写 96.8%）

注：1、柴油单价以每月 10 日当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并正在执行的广西全区国 VI 标准 0# 车用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作为当月基准价；若当月 10 日无最新公布的有效基准价，则以上月最后一次公布的有效基准价为准。柴油单价基准价（即采购控制价）按当月基准价  $\times (1+3\%$  配送费）计算；柴油实际结算价 = 0# 柴油采购量  $\times$  柴油单价基准价  $\times$  折扣系数。

2、本合同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柴油费、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检验费、人工费、税费、利润等。

四、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1日到2027年3月31日止。

五、项目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合同参考价：103.081754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实际使用量计价）。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单价基准价再乘以折扣系数进行计算。

4、付款方式：转账支付，每次按实际采购柴油费用结算，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

六、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乙方需在运输车前安装便于甲方调取视频的行车记录仪，甲方有权调取车辆从进入油库至完成柴油配送全程完整的视频记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完整的视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每次需向甲方支付当次配送对应货款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柴油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损耗，实际收货量与发货量不一致的，以实际收货量作为采购量；实际收货量的计量以甲方油库的计量器具数据为准，乙方有异议的可当场提出共同复核，未当场提出的视为认可甲方计量数据。

八、安全环保责任

1、乙方为本项目柴油运输、装卸、配送作业的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主体，严格遵守危化品运输、消防安全、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全程落实防火、防爆、防泄漏、防污染措施，防范火灾、爆炸、油品泄漏、水土污染、人身伤害等事故。因乙方管理、操作、防护不到位引发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对作业现场开展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乙方须配合并及时整改隐患。

2、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场所卸油、作业的，应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与操

作规程，按要求办理作业许可、佩戴防护装备。作业期间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按责任自负、过错担责原则处理：甲方过错致损的，甲方担责；乙方过错致损的，乙方全责；双方混合过错的，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3. 乙方对因本次合作获知的甲方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航道作业安排、船舶调度信息、采购频次与采购量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该类信息仅限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 九、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2、乙方应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或者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在卸油前出具盖有油库出库章的有效出库凭证，品牌仅限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柴油，并视为乙方违约，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次配送对应货款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卸完油后乙方须把油管中的残余柴油收入甲方指定油柜。

#### 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的5%，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捌角捌分（¥51540.88）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完毕。

3、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约的保证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柴油全部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柴油验收表》签字盖章确认，甲方在收到最后一批柴油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退还履约金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依约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办理剩余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履约保证金支付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航道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6009264001617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成交金额，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为 12 小时内，逾期未到达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十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出库凭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瑕疵承担的责任。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货物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单及出库凭证应随货物交甲方。

## 十三、货物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2.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

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储存、运输等原因引起的货物变质，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4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差额部分。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由于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货物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管费、检验费、人工费等由乙方负责；货物质量问题逾期未处理所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9、其它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以上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检验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

## 十五、通知与送达

1、各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诉讼（仲裁）各类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1) 甲方联系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乐村路 1 号；

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771-4739969。

(2) 乙方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7 号财富国际广场 B 区二十一层 2102 号房；

联系人：姚媛，联系电话：13877147130。

2、有效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并已履行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但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原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因此导致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无法送达的，相关文件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采用直接送达的，签收或拒绝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自邮件到达对方邮箱时视为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邮件邮寄的次日视为送达。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及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争议对应的货物质量或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货物或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无合同约定或法定理由）变更、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3、竞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二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航道养护中心  2026年5月19日	乙方（章） 广西捷淦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乐村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B区二十一层2102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739969	电话：138771471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297714278@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账号：2102106009264001617	账号：615881380925
邮政编码：530033	邮政编码：530025